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**

**產學合作備忘錄**

第一條：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稱甲方）與  （以下稱乙方）為強化產學合作機制，並達到相互學習之精神，經雙方協商同意訂定本合作備忘錄。

第二條：**合作期間：**

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為期 年，期滿後視雙方需要，於合約終止前一個月續訂合約。

第三條：**產學合作方案：**

一、實習合作：

（一）乙方得提供甲方學生實習場所與實習機會，甲方同意擇優推薦在學學生至乙方實習，雙方得另行訂定合作合約或實習訓練契約書，並依甲方學生校外專業實務實習作業辦法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乙方得接受甲方之申請辦理公司/企業參觀活動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；甲方同意依照乙方企業參觀活動辦法辦理之。

二、人才培訓活動：

1. 甲方得視實際需要聘請乙方學識經驗豐富人員至甲方演講、座談，以謀理論與實務相配合。

（二）乙方得視需要聘請甲方辦理企業教育訓練，以增進企業人力之專業成長，並得依甲方推廣教育優惠辦法優先給予乙方學費之優惠。

（三）雙方得合作開設教育訓練或產業專班等課程；乙方同意提供實務經驗專業人員擔任相關課程之師資，推介予甲方進行授課或實習指導，師資費用或鐘點費另議；甲方開設課程若為對外招生收費課程，課程軟體系統使用及維護費依合作辦法辦理之，合作辦法雙方另行議定。

三、專題研究：

乙方相關業務上之研究、開發、或設計等問題，需要甲方協助解決時，甲方得推薦相關專長的教師從事專案研究計畫，依甲方產學合作辦法規定，雙方另行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合約。

四、工商服務：

1. 乙方在相關業務上有企劃提案、政府相關計畫等問題，甲方得協助乙方進行提案之協助。
2. 甲方得協助乙方進行顧客滿意度調查、市場調查等，相關費用雙方另行議定。
3. 甲方得利用網路平台協助乙方增加品牌知名度、刊登徵才資訊等其他工商服務。
4. 乙方得優先獲得甲方進修課程、推廣教育課程之學費優惠，相 關費用雙方另行議定。

第四條：上述合作備忘錄經甲、乙雙方合議生效後，雙方均受本合約約束，若有一方不依本合約書履行，他方可終止本合約。

第五條：本產學合作未盡事宜，視實際需要得增減條款，經雙方同意後實施。

第六條：本合作備忘錄正本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據。

備註：是否願意本校將 貴公司名稱放置在產學合作網頁中，增加品牌知名度？

□是，我願意。 □否，謝謝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甲 方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**  **負責人： 校長**  **地 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137號**  **連絡電話：(02)26321181** |  | **乙 方：**  **負責人：**  **地 址：**  **連絡電話：** |

|  |
| --- |
|  |

中華民國年月日